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1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BWMT18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2号1704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甫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办理公司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盗用韩新宾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8〕第91201809030178号）。其行为属于盗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

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,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8年9月7日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设立(开业)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；电话：020-38896350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112号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7月30日

